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846號

原告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被告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

被告 帝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禎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佐峻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零玖萬參仟壹佰貳拾陸元，及其中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帝泓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其中如附表編號六至八所示各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編號六至八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佐峻企業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七，被告帝泓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佐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佐峻公司）所簽發、票面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1,093,126元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5紙、被告帝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帝泓公司）所簽發、票面金額共3,000,000元之如附表編號

01 6 至 8 所 示 支 票 3 紙，另 持 有 被 告 帝 泓 公 司 所 簽 發、由 被 告
02 佐 峻 公 司 背 書、票 面 金 額 為 1,000,000 元 之 如 附 表 編 號 9 所
03 示 支 票 1 紙（以 下 合 稱 系 爭 支 票）。詎 經 原 告 屆 期 提 示，竟
04 遭 退 票 不 獲 付 款，爰 依 票 據 之 法 律 關 係，請 求 被 告 給 付 票 款
05 等 語。並 聲 明：（一）被 告 佐 峻 公 司 應 給 付 原 告 11,093,126
06 元，及 其 中 如 附 表 編 號 1 至 5 所 示 各 票 面 金 額 各 自 如 附 表 編
07 號 1 至 5 所 示 利 息 起 算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年 利 率 5%計 算
08 之 利 息。（二）被 告 帝 泓 公 司 應 給 付 原 告 3,000,000 元，及
09 其 中 如 附 表 編 號 6 至 8 所 示 各 票 面 金 額 各 自 如 附 表 編 號 6 至
10 8 所 示 利 息 起 算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年 利 率 5%計 算 之 利 息
11 。（三）被 告 應 連 帶 給 付 原 告 1,000,000 元，及 自 民 國 108
12 年 8 月 29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週 年 利 率 5%計 算 之 利 息。（四）
13 願 供 擔 保，請 准 宣 告 假 執 行。

14 三、被 告 未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亦 未 提 出 書 狀 作 任 何 聲 明 或 陳
15 述。

16 四、得 心 證 之 理 由：

17 按 在 票 據 上 簽 名 者，依 票 上 所 載 文 義 負 責；發 票 人 應 照 支 票
18 文 義 擔 保 支 票 之 支 付；支 票 到 期 不 獲 付 款 時，執 票 人 於 行 使
19 或 保 全 支 票 上 權 利 之 行 為 後，對 於 背 書 人、發 票 人 及 支 票 上
20 其 他 債 務 人 得 行 使 追 索 權；發 票 人、承 兌 人、背 書 人 及 其 他
21 票 據 債 務 人，對 於 執 票 人 連 帶 負 責；執 票 人 向 支 票 債 務 人 行
22 使 追 索 權 時，得 請 求 自 為 付 款 提 示 日 起 之 利 息，如 無 約 定 利
23 率 者，依 年 利 6 釐 計 算，票 據 法 第 5 條 第 1 項、第 126 條、
24 第 144 條 準 用 第 85 條 第 1 項、第 96 條 第 1 項、第 133 條 分 別
25 定 有 明 文。查 原 告 主 張 之 事 實，業 據 其 提 出 系 爭 支 票 及 退 票
26 理 由 單 為 證（見 本 院 卷 第 26 至 35 頁），而 被 告 經 合 法 通 知，
27 未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亦 未 提 出 書 狀 作 任 何 聲 明 或 陳 述，
28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第 2 項、第 280 條 第 3 項 前 段 準 用 第
29 1 項 前 段 規 定，視 同 自 認，堪 信 原 告 之 主 張 為 真 實。從 而，
30 原 告 依 票 據 之 法 律 關 係 請 求 如 主 文 第 1 項 至 第 3 項 所 示，為
31 有 理 由，應 予 准 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此職權之發動，本院不受其拘束，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發票日	退票日 (付款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NN0000000	佐峻公司	986,913元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7 月28日	108 年10月24日	108 年10月25日
2	AM0000000	佐峻公司	1,986,913元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108 年7 月28日	108 年10月24日	108 年10月25日
3	FB0000000	佐峻公司	1,000,000元	第一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9日
4	AM0000000	佐峻公司	3,515,100元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108 年9 月28日	108 年9 月30日	108 年10月1 日
5	AM0000000	佐峻公司	3,604,200元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108 年10月28日	108 年10月28日	108 年10月29日
6	NN0000000	帝泓公司	1,000,000元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7 月28日	108 年10月24日	108 年10月25日
7	NN0000000	帝泓公司	1,000,000元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9日
8	NN0000000	帝泓公司	1,000,000元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9 月28日	108 年9 月30日	108 年10月1 日
9	NN0000000	帝泓公司 (背書人)	1,000,000元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8日	108 年8 月29日

(續上頁)

		：佐峻公司)					
	合計		15,093,126元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44,880元

合計 144,880元